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四八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張仁甫兼充總務處警務課主任員俞錫疇充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曹景皋充總務處編查課主任員王兆元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余埈兼充車務處電務課主任員譚顯章充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徐序聯充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朱揆忠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鮑庚兼充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楊廷玉充工務處工程課主任員李懋勛兼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葉梯雲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張德勳充會計處出納課主任員黃福明充會計處檢查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官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資升補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入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該管長官就其所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呈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五號列表並將其所學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之官核補

前項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表業經規定通行或海軍部核准有案者爲限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六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官將補官人員履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六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爲限但剿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呈請特授中等二級以下官佐由海軍部呈請補授

第十三條 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呈報

第十四條 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第一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 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月日 擬補官階 該管長官考語 附記

第二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 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海上勤務日期 任職成績 擬升官階 附記



第三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某

戰役

何項勳績

擬升官階

附

記

第四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具有何項專科學識及資格

擬轉補官階

附

記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第五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科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任職成績	
擬補官階	
附記	

第六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科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戰功	
學識經驗	
擬補官階	
附記	